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營業處所保險金額約定附加條款

105.05.13(105)華產企字第 1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營業處所保險金額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營業處所保險金額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之被保險金銀珠寶，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致有損失時，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該營業處所之保險金額為限，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遭受損害，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各營業處所賠償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所有營業處所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被保險金銀珠寶之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累積達到主保險契約被保險金銀珠寶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